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系所主管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育亞(人)字第 09800045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育亞(人)字第 0990003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系(所)主管，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主管之遴聘，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系(所)主管遴選，設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除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並以擬聘系(所)主管系(所)副教授以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一至二人及擬聘系(所)主管系(所)以外之本校資深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各類代表均應置候補委員。委員被推薦為候選人時，基於迴避原則，應即辭去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並主持會議，副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教務長代理。相關行政作業，由本校人事室兼辦。

第四條 本校系(所)主管由本校遴選具下列條件專任教師聘任之：

一、具有良好之品德與操守。

二、具有規劃、領導、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

三、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學術單位擔負之使命與任務。

四、專長與擬聘學術單位之發展領域相符者。

五、本校系(所)主管除具有前述條件外，視職務不同並應分別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但藝術類及技術類之學術單位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校系(所)主管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同意後，得予續聘。聘書按學年致送。

第六條 本校各系(所)主管之遴聘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主管出缺時，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七日，由各系(所)及各界推薦適當人選。

二、公告期限屆滿，被推薦之候選人達一人以上者，送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三、遴選委員會就推薦名單及資料進行資格審核後，擇優一人或二人，陳請校長聘兼之；如聘兼之主管係校外人士具第四條資格並經由本程序所遴聘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其教師聘任案。

四、遴選委員會無法遴選出適當人選時或第三款所聘兼之校外教師聘任案未獲通過時，由校長就具有第四條資格之教師中聘兼之。

前項公告期間，得由遴選委員會兩位委員以上之連署，推薦合於第四條資格之人選，連同公告期限屆滿後被推薦人選，送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第七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平性，被推薦之候選人不得從事關說或類似競選等活動。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秉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進行遴選，並負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委員會提出。

第九條 本校新設系(所)，其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具有第四條資格之教師聘兼之。

第十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第十一條 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經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任適任教師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